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盈利預警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盈利預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述，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將錄得顯著下降。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本公司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後，現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可能產生虧損。虧損產生主要原因為若干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不確定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審閱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可得之現有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落實，並有待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